

感恩一本书

那天是周日，我待在家里收拾杂乱的书柜，顺便把近期新买的书放到架上。归整最上面一层书时，那本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，一下子映入了我的眼帘，红白相间的封面历经岁月蹉跎仍未褪色。搬了几次家，不少书都在辗转中遗失了，唯有这本书，像一位不离不弃的老朋友，始终陪伴在我的身边，完好到连里面的书签都还在。捧着这本纸张微微泛黄的小书，一连串的人生片段眼前重现。

1995年，18岁的我从平顶山师范学校毕业后，被分配到一所乡村小学任教。教书之余，我迷上了新闻写作，白天写，晚上写，写完后工工整整誊在方格稿纸上，蹬个破自行车，跑几十里路，送到平顶山日报社。乡下人眼皮薄，也不善交际，瞅见编辑老师心里发怵，很多时候都是低着头进去，把稿件往桌上一搁，扭头就走，稿件写得好不好，也不敢多问。作为一个基层通讯员，我的手头连一本新闻写作方面的专业书籍都没有。那时候写稿件纯粹是摸着石头过河，没有章法，也没有技巧，连字啥写啥，想咋写咋写。好在编辑老师照顾我三天两头跑一趟的勤奋，时不时会发个豆腐块或一句话新闻，鼓励鼓励。1998年5月，《平顶山日报》上登出了一则评选优秀通讯员启事，其中一个主要条件是年发稿量要在20篇以上。我翻开自己的剪贴本，粗略查了查，居然有30多篇，于是，我汇总整理了见报稿件的题目、日期，送到了报社。

那年7月，我被评为平顶山日报社优秀通讯员，本来报社还要安排我参加表彰会，只可惜，当时家里没有电话，联通部的

工作人员费尽周折也没有联系上我。表彰会召开后的第三天，我骑着自行车路过邻村，一位和我父亲很熟的村干部叫住了我，说昨天报社有人把电话打到他家里，让我到新华区委宣传部领证书和奖品。第二天，我向学校请了假，先坐三轮车后坐公交车，一路问询，摸到了新华区政府院内。区委宣传部在主楼二楼西侧，一位热心的工作人员领着我，见了姓姚的副部长。他参加了报社的优秀通讯员表彰会，顺便把我的证书和奖品捎了回来。奖品是几本新闻写作方面的书，其中有一本就是李长仁所著、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。

读到一本好书，犹如遇到一位灵魂散发着香气的女子，带给自己的感觉是亲和、优雅和惬意。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是我人生中遇见的第一本新闻写作教材，用一见钟情来形容当时的心情一点也不为过。每天学校放学后，我把自已关在小屋里，逐字逐句研读书中的每一篇文章，用心学习各种新闻写作技巧。每逢休息日，我骑着自行车深入田间地头采访，回来后挑灯夜战，写成一篇篇沾着泥土气息的新闻稿件，第一时间送到《平顶山日报》。那几年，在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这位老师的指导下，我先后在《平顶山日报》发表了百余篇新闻作品，有一部分还获奖了。

2001年11月，凭着我在新闻写作方面取得的成绩，我从一所乡村学校借调到新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。从乡村走进城市，变的是工作环境，不变的是农家子弟的朴实和勤奋。初来乍到，我很快就掌握了机关一般性公文写作技巧。

虽然自己也有多年的业余新闻写作经历，但是人大工作法律性、程序性、专业性强，我这“一瓶子不满半瓶子晃荡”的水平，写起人大新闻宣传稿件明显感到吃力。领导用红笔把我写的一篇新闻稿件改得面目全非，批评我不要耍强，写得像工作总结。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，在极度苦闷和焦虑中，我又一次捧起了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，用心揣摩里面的新闻写作技巧。好书不厌百回读，每一次读，都有新的收获。接下来，我避开了习惯从宏大视角选题的思维定式，运用书中所教的“四两拨千斤”之法，选取那些细小却又典型的事件，先后采写了十几篇人大新闻稿件，有好几篇很快发在了《平顶山日报》的重要位置。初战告捷让我有了信心，抱着试试看的态度，第一次把一篇稿子寄给了《人民日报》。

半个月后的一天，当我和往常一样坐在办公桌前浏览报纸时，无意中赫然发现2002年4月3日的《人民日报》九版上赫然印着我的名字。我尽量抑制住内心的狂喜，从头到尾反复把那篇稿子读了好几遍。很快，领导们便从报纸上看到了我的作品，对我赞不绝口。

时光荏苒，白驹过隙，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已经伴随了我22年，我也从一名乡村教师成长为一名副局级领导干部，在新闻成才的路上走出了自己的精彩。一路走来，有付出也有收获，有奋斗也有幸福，《通讯员写稿入门续集》是我新闻写作入门的活教材，更是我新闻宣传路上的引路人，在我圆梦之旅的每一段历程中，都给予我无尽的帮助和力量，鼓励我不忘初心，一路前行。

书我两忘从容读

书香鹰城悦读相伴

一直很喜欢“从容”这个词，当然也很欣赏那些从容者和他们的从容事，就像欣赏王维那从容的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一样。为此，我还曾以《从容》为题，专门写过一篇小文，袒露自己对“从容”的理解与偏爱。

由此，不知怎么就想到了读书上。于是又觉得，读书，似乎也需要那么点儿从容——是的，我是想说：从容读书，挺好。

所谓从容读书，我以为其核心所系，在于读书时远离功利性，淡化目的性，更不会想什么“黄金屋”“颜如玉”之类。只是我喜欢读书，我习惯于读书，就像喜欢打球、跑步，习惯吃饭、喝酒一样，就无怨无悔地读起来了，就有滋有味地读下去了，就书我两忘地读进去了。

从容读书好处多多。最大的好处，是抛却了无谓的外在压力，让读书变成了一种纯粹的心灵渴求。如此，你便可以随心所欲，根据喜好、兴致、领域、时代的书籍。你便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几何，精力如何，志趣在何，等等，自主安排阅读的时间及其长短。遇到好书可以爱不释手，撞上次品亦可弃如敝屣。兴致高时可以连续作战，没感觉时亦可权且“书”之高阁。幸会经典之作，可以由泛读而精读，读之再三，思之连番，甚至可以扩展开去，看评介文章，读研究文献。遭遇庸常之书，亦可一瞄而去，让其成为过眼云烟。长此以往，我相信，你一定能在不知不觉间，得到由从容读书，到从容收获的喜悦，保不准还能实现由

从容读书到从容著书的跨越呢。

从容读书当然不易。除了前述精神层面的超脱之外，还得有一定的环境和时间支撑。但环境的好坏，时间的多少，毕竟都是相对的概念，决定不了能否读书，能读多少书，同样也决定不了能否从容读书。环境，有时候是可以自己选择的。即便难以选择，也可以自我努力改善。再不济，还可以通过心定、心静，化解不利因素，“心远地自偏”嘛。至于时间，“就像海绵里的水，只要愿意挤，总还是有的”（鲁迅语）。无论工作多忙，无论事务再多，只要有心，总会有积少成多、集零为整的时间，让你读书，让你从容淡定地读书。

或许有朋友会问，有的人读书，纯粹是为了升学、考级、评职称，学技术等等，也需要从容吗？这类读书，跟我说的虽不在一个频道，但我仍觉得，多点从容没什么不好。最起码，它总能减少些急于达到目的的压力吧。有时候，“只管耕耘，不问收获”式的从容，反倒是收获的最大希望，甚至是收获无法保障的最大保障。当过老师的都知道，有一种学生叫“老怕考不好”，因而学习非常用功，甚至经常超负荷学习，可结果呢？却老是“怕鬼偏有鬼”，小考小失误，大考大失误。还有一种学生叫“努力就行了”，他只管从容地学习，如同苏东坡形容的“也无风雨也无晴”一样心无旁骛，结果考试却往往超常发挥，赢得东坡先生欣赏的另一种“水光潋滟晴方好”之境。决定这两类学生输赢的，我觉得，关键恰在这“从容”二字。

我的读书经历

我的读书经历如同千层饼，分好多层次。

小时候读书如同饥餐渴饮，得到一本喜欢的书，饭不吃，戏不看，或两人共读，或一个人躲在大人找不见的地方，读到晨昏颠倒。进入大学之后，每星期读三五本名著，比起那些真正的书还算是少的。因为那时候根本不知道学业规划、人生构建什么的，再加上大河图书馆的藏书丰厚，经典名著多到根本读不过来，大学4年，算是享受到了无拘无束读闲书的乐趣。走上工作岗位，当了几年图书管理员，市图书馆虽然比不上大学里的图书馆，可也有许多我喜欢的书。新华书店每次进好书都会打电话，我得了职务之便，常常会选购一些文科潮书和名著，近水楼台，大学里的读书习惯得到了延续，受益匪浅。

这算是读闲书、闲读书的经历。

1988年之后，因为喜欢写散文，又当了报纸副刊编辑，读书有了功利性，先后买了3000多册中外名著，说实话，其中有一多半没读完。比如《追忆似水年华》，读到第三本就读不下去了。搞文学创作无论诗歌、小说、散文，都得有喜欢的作家当老师，特别是年轻作者，必得借助经典的启发，才能循序渐进，使自己的写作水平有所提高。有时候文思枯竭，拿起一本与自己心意相通的好书，读着读着灵感就来了。比如，若不是有位名叫赵恒的文友推荐希希内斯的小《银和我》，根本就不会有《有情如画时》这本书。再比如，写《水经注》专栏，我先后借鉴了不下10种书，其

中胡兰成的《山河岁月》，西默斯·希尼的《希尼诗文集》，张中行的《禅外说禅》等，都是读了不止两三遍。至于平时写豆腐块儿随笔和散文，凡到手的中外名家的诗歌散文都是我的老师。不止是能帮我打开思路，运气好了还会引来妙不可言的灵感，让我尝到下笔如有神的轻捷。我的经验是：但凡能引人浮想联翩，赶快起身捉笔就纸的书，都是好书。

这算是学以致用的经历。最意外的是陪孩子读书。不是通常说的伴读，是一位母亲一时失误，把孩子变成了逆反的“怪兽”，别说是沟通，母子之间对立到砸门砸器物这种你死我活的境地。水深火热时，得到高人指点：遇到这种情况，当妈的只有两个字：闭嘴。我咬紧牙关做到了，可心有不甘。悉心旁观，那孩子除了不学习课本，课外书倒没少读。于是心生一计，他读啥书我就读啥书，以求拉近心灵距离。

那两年读的书算要有一百多部。除了九州系列的作家江南、潘海、今何在、萧如瑟等人的奇幻小说，还有风歌、沧月、楚惜刀、树下野狐等人的玄幻小说。后金庸时代的武侠小说也读了不少。比如风歌的《昆仑》《沧海》，我对其中的人物至今记忆犹新。和孩子一起讨论书中人物、回味故事情节，有说不完的共同话题。绝不是我耳提面命什么思想和意义，而是这小小的初中生眼睛发亮地给我讲他领悟到的奥妙，团团簇簇，清灵而敏锐，让我惊叹不已。

我们俩还一起读了《哈利波特》《魔戒》《安珀志》《冰与火之歌》《让生命气息逗留》等系列，正因为有了说不完的共同话题，才有效地化解了母子之间冰火不相容的对立，我和他慢慢地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。孩子从书中学到了学校和课本不曾提供的成长经验，且对他想象力的培养和人生三观的形成起到了良好的作用。我在大量阅读的过程中，思维局限被打破，视野和胸怀大大开阔，再动笔写文章就多有了灵性，这是意外之获。更重要的是，孩子养成了读书的习惯，再大些，不用催促，除了读鲁迅、张爱玲、汪曾祺、史铁生等名家的书，还耐心地读《红楼梦》《浮生六记》《聊斋》《庄子》《论语》等经典名著。

意外之喜，是这个青春逆反的“怪兽”不但凭文科成绩考上了大学。更大的意外之喜是，他从我的陪伴中学会了陪伴，长大之后，每次带女朋友出去玩都要带上我这个“电灯泡”。

总之，肉身满足之后，人的心灵得不到食粮也是会饿死的。在这个网络无处不在的时代，阅读分为两类：网上浏览，这是浅阅读。为了实用的目的而搜罗，比如为自己从事的专业不时来一次“一网打尽”，这就稍稍深了一点。但从严格意义上讲，这种实用的碎片化阅读都不算真正的读书，要想成为一个不停地更新自己内存的读者，必得静下心来，怀着强烈的求知欲逐字逐句地读纸质书或是严格意义上的电子书。除了坚持不懈地深度阅读，没有捷径可走。

北大中文系有位教授，讲课时从不带教案，讲起课来引经据典，滔滔不绝。有学生逐字对照，竟然一字不错。大家认为教授一定有很多藏书。一天，几个同学相约去教授家，发现书房里几乎没有书。看着他们一脸迷惑，教授笑着说：“你们是先看书后藏书，我是先藏书后‘撕书’”。每读一页，我都把它撕下来，反复看，反复悟，直至完全消化吸收。当书的精髓跟我融为一体之后就把它烧掉。

中华民族是一个酷爱读书的民族。古人写书，常常说藏之名山，留与后世，希望自己的作品能为后人看到，受到启迪。“耕读传家久”，在漫漫历史长河中绵延不绝，生生不息；“诗书继世长”，让书香门第之风传承千载。唐代刘禹锡的“数间茅屋闲临水，一盏秋灯夜读书”，让人感受到阅读时的闲适与宁静。南宋陆放翁的“青灯有味似儿时”，是追念儿时读书的情景。至于流传千古的“凿壁偷光”“囊萤映雪”等典故，“头悬梁、锥刺股”式的苦读，那种对书的迷恋让人心生敬畏。古往今来，有多少仁人志士，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坚持读书，有多少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，哪怕在颠沛流离的日子里，也叮嘱子孙读书。他们博学之、慎思之、明辨之、笃行之，是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的宝贵精神，是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智慧源泉。

“书不可一日不读”。周国平先生说，阅读让心灵愉悦；阅读不能升官，不能赚钱，真正的阅读是一种精神享受，会让人变得睿智。

书是不老的东西，是中外圣贤留给我们的宝物，不读书就不知道敬畏，就不知道感恩。著名作家叶广岑说，民族文化需要积累，它的主要部分永远深埋在历史当中，藏于书籍之中。

书该怎么读呢？教育家陶行知先生一生为了提倡“平民教育”，与旧制度进行了顽强的斗争。陶先生提倡读书，但反对做书呆子。他学校的图书馆就取名叫“书呆子莫来馆”，呼吁人们不能“读死书，死读书，读书死”。

读书是一门艺术，读书靠静思。一个没有浓厚读书风气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。在后工业社会里，城市的发展会由工业城市过渡到环境城市，最后落实到文化城市。文化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的灵魂。文化兴国运兴，文化强民族强。高度的文化自信，文化的繁荣兴盛，才能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取决于这个民族的阅读水平，当全民阅读蔚然成风，国家、民族才能充满活力、充满希望！

史海泛舟

9.精神胜利

南宋偏安杭州后，皇上御书只要写到“金”字，必改为“今”，以示与金人不共戴天。上行下效，南宋朝廷的政府文件也据此改“金”为“今”。令后代读史书者晕头转向。这种精神胜利法一直延续到明朝，明世宗朱厚熜晚年凡亲笔御书，每逢“夷”“狄”等字，必小两号字书写，“盖欲尊中国卑外夷也”。

10.玉玺官印

衙门的公章曰官印，皇上的印章称玉玺。秦始皇时代，天子玉玺有六枚；唐代增为八枚；北宋依旧为八枚，至宋徽宗南渡增至十一枚——真邪门，国土

越来越少，印章越来越多。明朝初期玉玺多达十七枚，至明世宗嘉靖皇帝时，增至二十四枚，且金玺玉玺兼而有之，称玉玺已名不副实。其实，皇后亦有“玉玺”，明太祖朱元璋赐正妻马皇后的印章上刻有“厚载之纪”四字，纯金制作。至于大臣及所辖衙门的印章，文武一品二品官员的印章均用纯银制造，三品以下俱用铜制。

11.皇上赐名

皇上闲着没事，喜欢改大臣的名字。明嘉靖十年（公元1531年）二月，明世宗朱厚熜对大学士张璠（浙江温州人）说：“咱俩的名字‘撞衫’了，你改名吧。”张璠回答说：“听你的，你说咋改？”

皇上说：“你改叫张孚敬吧。”张璠说：“中！”读明史，遇到“张璠”或“张孚敬”，其实是一个人。过了一段时间，明世宗找到御史中丞袁贞吉（江西南昌人）说：“我给你改个姓吧。”袁贞吉无奈说：“你想改就改吧。”皇上说：“‘袁’改为‘衷’，你叫衷贞吉吧。”袁贞吉苦笑着说：“呵呵。”过了两天，明世宗与中央警卫团团长（指挥金事）琴大鸣谈完工作，皇上意犹未尽说：“我给你改个名吧，别叫琴大鸣，叫琴大声多好！”琴大鸣哭丧着脸说：“中，就叫琴大声。”

12.宠妃自缢

唐武宗李炎宠爱王才人（河北邯郸人），一度打算立为皇后。宰相李德裕

（河北石家庄人）谏止说：“王女士没有生子且家庭出身低下，做皇后不合适。”皇上只好作罢。唐武宗身材高大，王才人颇长苗条。皇上外出打猎总带着王才人，而且让王才人穿得跟皇上一样。皇家公园很大，打猎时两人骑马南北飞奔，侍从有急事报告，往往跑到跟前才发现是王才人，唐武宗看得哈哈大笑。会昌五年（公元845年）秋，王才人对太监会管说：“皇上沉迷道教，天天服用丹药以图长生不老。眼看皇上瘦成这样，道士却说这是脱胎换骨。我真担心。”次年正月，唐武宗不上朝逾百天，朝廷始知皇上病重。会昌六年（公元846年）三月，重病的唐武宗对王才人说：“吾气息奄奄，将不久矣！”王才人对皇上说：“陛

下春秋鼎盛，又尝服不老药，圣寿必无疆！”皇上说：“别乱了。咱俩还说那虚话干啥？我担心我死后你咋办？”王才人哭着说：“你今日驾崩，妾当天同死。”皇上也不客气，喘着气说：“诚如汝言，当何为（你若自杀准备采取啥方法）？”王才人说：“妾止于缢（我只能上吊）。”唐武宗将枕头下准备好的丝巾递给王才人说：“就用这吧！”公元846年三月二十一日，唐武宗病故，年仅32岁。王才人与皇上的遗体告别后，回宫用皇上所赐之丝巾自缢。当天，唐宣宗李忱即位，赐赠王才人贵妃称号。王贵妃与唐武宗一同葬在了端陵（位于陕西咸阳）。

（老白）

江城县·郟县访东坡

许华伟

东坡醉卧万山空，莫伤情，且从容。柳絮春风，飘过悄无声。是处同来齐俯首，天地外，送飞鸿。海棠零落雪泥行，哨声长，与谁听。烟雨沉浮，全是为苍生。翰墨华章今尚在，人不见，意相通。

作者简介：

许华伟，河南美术出版社总编辑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，河南省优秀专家。